

附：预审案例

一、金建明故意杀人案

1981年9月20日傍晚，陈溪公社太平山大队（今陈溪乡太平山村）林场管山员金水雨失踪。10月3日下午其尸体在林场附近被发现，尸检报告显示，死者甲状软骨喉结部位骨折，系他杀，罪犯行凶时可能用手掐过死者颈部。

10月8日，经侦察破案并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以过失杀人罪逮捕了案犯金建明，移送预审。预审中通过多次审讯及调查、取证，查清了金故意杀人的犯罪性质和作案过程。

但是，在前5次的审讯中金犯一直避重就轻，利用与被害人的族亲关系，一口咬定决不会故意杀害自己的公公，说被害人之死是他把偷砍的杉树扔到地上时，树干反弹把被害人打倒致死。如相信他的口供，那么尸检报告显示的“死者甲状软骨喉结部位骨折”情节就无法解释。为此，预审人员经过反复研究，调整了审讯策略，针对金犯无法肯定作案过程中是否有人看到的心理状态，引而不发，迫使金犯在第6次审讯中如实交待了故意杀死被害人的全过程。现片断实录如下。

……，……

问：今天再次对你进行审讯，前几次审讯中你的态度不是很好的。虽然大致情况已经交待了，但在有的方面能赖的还是想赖，有这事吗？

答：在有些小事情上我有些为自己辩护的。

问：是指哪些事情为自己辩护的（追问多次）？

答：（不回答，停了一阵）是指几包香烟的事情。

（注：据调查，死者金水雨9月17日买得1条“红鹰”牌香烟，18日拆封，平时死者每日吸1包烟，至20日其住地尚剩2

包,死者身上半包。经分析少5包烟,去向不明。在搜查案犯金建明住处时,发现5包“红鹰”香烟。在前几次审讯中金犯交待系从某小店买得,经调查予以否定。)

问:你是在什么时候拿的香烟?

答:是在发案当天晚上,我把尸体放好以后再去拿的。我诚心要谋杀他的心思是没有的,是树甩落去时暴(弹)起来把他人弄倒的。

……,……

问:(进行政策、法律教育)据看守所反映,你现在想通过做死者家属的工作来取得对你的宽大处理,有这事吗?

答:有的,我这样的想法有的。

问:(教育略)自己的犯罪事实已客观存在,摆在你面前的是现在交待问题的态度老实不老实,愿不愿意把自己的认罪态度端正起来。听到了吗?

答:听到的。

……,……

问:根据你现在的态度,你要认真想一想这样三件事情:一是有人路过你有没有看到?二是那天晚上你姑父洪阳来过吗?你又说不晓得。第三是你犯罪以后怎样向芦村的妻弟讲的?三件事你联系起来考虑一下,懂吗?

答:懂的。

问:我是怎样讲的,你重复一遍。

答:(重复讲述三件事)。

问:你现在先回答一个问题,你今天愿不愿意把事情交待清楚?还是另一种回答:“我不愿意讲清楚”。

答:(沉默)。

问:你现在是否在想能瞒即瞒,能骗则骗,还是把问题老实交待清楚?

答：(沉默，经多次追问仍沉默)。

问：(政策、法律教育)你自己考虑，愿意老实谈就老实谈，还是不谈？你回答。

答：(沉默4分钟)我老实谈的。

问：杀人问题暂时不谈，有两个人走上来时，你在哪里？

答：我没有看到他们，也没有碰到过人。

……，……

问：你不愿意谈，不谈了。你回去考虑，什么时候愿意谈，报告看守所。

(下午4时30分左右金建明报告看守所要求提审，审讯继续)。

问：你要求提审，你谈吧。

答：我开始想自己的罪孽轻些，现在思想上认识过来了，要向政府交待清楚。

问：欢迎你交待，你谈好了。

(自此开始，金犯终于逐步交待了自己在20日傍晚因偷树与被害人引起争吵，被害人又提及金犯平时的偷摸行为，金犯恼羞成怒，乘被害人不备将其推倒，致使从山坡上跌下受伤昏迷。后金犯为灭口而骑到被害人身上将其扼颈致死。这时天色已暗，金犯遂到被害人住地拿了电筒、香烟、钥匙，藏好偷砍的杉树，然后移尸灭迹，搜去被害人身上用手帕包裹的5元多钱及一些粮票。回家路上编造了去芦村妻弟家吃晚饭的谎话应付了妻子。22日趁去余姚大山做工的机会，到附近林场拿了一把锄头想把尸体掩埋，由于取土困难，遂砍了两枝刺梧桐盖到尸体上。23日、24日又分别要妻弟芦某、徒弟陶某为其作伪证。从发案至预审终结共访问、取证65人次，获取物证7件，从受理预审起对金犯审讯12次，办案过程为35天。移送检察院起诉后，金犯被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二、杨百根抢劫、盗窃犯罪团伙案

1984年8月底至9月初，县局在审查一起盗窃案时，案犯王海泉交待了参与杨百根抢劫、盗窃犯罪团伙的犯罪事实。经初步审查表明，中塘乡白米堰村的杨百根、王海泉、杨田根、孙海根等人，长期以来以流动捕鱼为幌子，流窜于江苏、浙江、上海、江西等广大水网地带，极为猖狂地进行抢劫、盗窃，其活动范围大，作案次数多，手段残酷，危害严重，影响极坏。9月10日，经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逮捕了杨百根等8名案犯，开始预审。

这是自1983年开始的“严打”斗争第二战役第一仗中破获的一起重大案件，预审部门在刑侦队协助下，把此案列入“双重”（从重、从快）范围，集中主要力量办理。开始抽调2人办案，随着案情的深入，逐步增加力量，最后形成了由7人组成的办案组。办案人员内审外查，边审边查，先后分2路、3路共4次去江苏、上海、江西及本省有关地区调查取证，追捕人犯。

王海泉是这个抢劫、盗窃团伙的首犯之一，在团伙中起着组织、指挥和主要打手作用，但他认罪态度较好，交待自己的罪行和检举揭发他人较为主动。预审中以此为突破口，获取了一些重要口供及证据，加快了案件审理速度。

抢劫、盗窃团伙的另一首犯杨百根从18岁开始作案，已有8年的偷盗历史，是每次作案的主要策划、组织、指挥者，并掌管赃款赃物分配权。但杨犯狡诈顽固，预审中避重就轻，推卸责任，始终把自己装扮成受制于人的普通参与者。预审人员通过内审外查，获取了大量的证言证物，彻底揭穿了杨犯的狡辩与谎言。

随着预审的进展，这个抢劫、盗窃团伙的内幕逐渐明朗。

这是一个有预谋有组织的猖狂犯罪团伙。

多数案犯供称，这个团伙每次作案前均由杨百根、王海泉前往现场踏看。作案过程中有明确的分工，并规定了以吹口哨为联

络暗号:连续“嘘...嘘...”吹长声,表示有情况,要大家注意;有人来吹一短声“嘘”;若对方回一短声,说明是同伙,否则就是外人。为了增强作案的机动性,杨百根、王海泉在江苏苏州附近窃得一只5吨挂浆机船,他们利用这只船昼伏夜出,四出抢劫、盗窃。以抢鱼为例,他们首先全伙出动包围管鱼人的住地,冲进住地对管鱼人员进行捆绑、拷打、语言威胁,然后派专人看管,余者望风、抢鱼。逃跑时把电源按到门上,阻拦管鱼人报警、追赶。事后经鉴定,所接电源足以致人死命。他们除抢劫养鱼外,还猖狂地盗窃商店、居民住宅、场圃中的公私财物,如电视机、电风扇、电唱机、布匹、衣物、食品、木材、柴油、船只等。预审过程中查明,这个由17人组成的团伙共抢劫12次,其中拦路抢劫1次,所抢钱物价值2500余元;盗窃139次,所窃钱物价值27800余元。在批捕材料基础上通过预审,查破4起抢劫案,33起盗窃案,挖出抢劫、盗窃、销赃团伙成员9人,其中被列为被告追究刑事责任6人。

整个预审中调查84人(次),取证44件(份),对案犯审讯81人次,预审过程77天。

团伙中的12名案犯移送检察院起诉后均被依法惩处。其中首犯杨百根、主犯杨田根被判处死刑,立即执行,另一首犯王海泉归案后能主动交待自己的犯罪事实并揭发同案犯,有自首情节,由于王的主动交待,破获抢动、盗窃案多起,其中大案2起,因此从轻处罚,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,以观后效。另一主犯孙海根认罪态度较好,亦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。另外8名罪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。